



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拆违控违、城市管理等外包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LSJEZ-ZFCG-2024-01

采 购 人：樊口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六、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拆违控违、城市管理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SJEZ-ZFCG-2024-0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4-2024-00153
3. 项目名称：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拆违控违、城市管理等外包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60
6. 最高限价（如有）：160.0万元
7. 采购需求：樊口街道拆违控违、城市管理等外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公安部(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网上获取(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03月21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五、开启

1. 时间：2024-04-01 10:00

2. 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或下载《标信通APP操作手册(鄂州)》)进行操作。(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已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CA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民之家三楼进行CA签章的更新。2、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合作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3、宣传以下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樊口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27-6066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洋澜村胡家畈万佳凯旋城4号楼1层26

联系方式：0711-3350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711-3350368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樊口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 详见公告 联系人：详见公告 联系电话： 详见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鄂州市洋澜村胡家畈万佳凯旋城4号楼1层26 联系方式：王先生 联系电话：0711-3350368
3	监督管理部门	鄂城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拆违控违、城市管理等外包服务
5	项目地址	樊口街道
6	资金来源	/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2、具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9、具备公安部（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p>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5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
18	预算价格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附件内容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90_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0元整(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户，不是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的投标保证金视同资格后审不合格。 单位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开户行： / 账户： /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供应商中标后需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_3_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导入交易系统的文件保持一致。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8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鄂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 ）及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发布。 公告期限：1工作日
29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p>1. 本次招标向成交投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以及评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2. 中标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许可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收费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评标服务费，评标服务费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p> <p>4.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700MA493F14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洋澜湖支行 账号：42050165220200000289</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开户行及账号。</p>
32		<p>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投标人投标提供制造商的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本文所指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分标准。
34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7	价格优惠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4%-6%，工程 1%-2%）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执行价格扣除。</p>
38	线上磋商提示	<p>（1）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p> <p>（2）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系统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具体操作详见《鄂州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详情咨询“采招云”服务电话027-60358312 / 027-60358276</p>
3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主页面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119.96.95.173:9999），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p>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评审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quad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quad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万元} \quad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招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投标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6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

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5.4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5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6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知识产等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5.2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

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4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标信通APP”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撤回其投标。

22.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余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采购机构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在线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2)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导入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2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5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3.6电子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23.7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应急措施。

23.7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评标活动暂停。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3.8.“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3.9 唱标时，采购机构只对投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23.10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查询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述顺序修正。按照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法》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了切实做好樊口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和查违、控违、拆违以及控裁、禁烧管控等各项工作，促进樊口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樊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同意将此项工作外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聘一家保安公司协助街道全面负责城市管理、控违拆违、控裁、禁烧等相关工作，采购预算160万元。

一、乙方服务范围

樊口街道办事处所辖8个村、2个社区和2个股经社的全部区域。

二、乙方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经过樊口街办严格考核无扣款的前提下，前11个月次月月初支付上月劳务费，次年四月初支付劳务费余款。如有扣款项，扣款额从当月服务费中全额扣除。

2、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和附有甲方当月考核人员签字的考核结果经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三、合同履行期：1年。

四、乙方承担工作：

- 1、及时查违、控违、拆违；（包括各种棚亭、围院墙体等建筑）
- 2、及时查裁、控裁、扯裁；（各种树木（苗）栽种）
- 3、及时发现、制止开挖养殖池、及未经批准而偷取土出卖和堆放弃土；
- 4、及时发现、处置违规或无证渣土运输、渣土抛洒；
- 5、及时发现、制止并拆除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布、单立柱等；
- 6、制止出店占道经营、乱牵乱挂、乱停乱靠、牛皮癣清理等城市管理工作；
- 7、辖区范围内全面禁烧巡查、处置工作。
- 8、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管控期间，乙方配合好甲方做好白天及夜间巡查管控处置工作。
- 9、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司等项目建设的巡查、监控、拆除工作。
- 10、协助甲方组织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和重点项目内的存量违法建设；历年来街办区域新增的违法建设，由乙方在2024年跟踪予以拆除，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1、协助甲方参与配合街办组织大型活动，参与配合街办拆迁或其他拆除大行动，全年确保给甲

方无偿提供一次200人至300人的集中拆除或其他大型执法活动。

12、每日应安排3-5人夜间值守，以备中心应急工作和夜市整治、渣土抛洒整治等，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夜间值守人员。

13、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对乙方工作及人员要求：

1、乙方确保每天有不少于30名保安人员在街办区域不间断值守、巡查；确保在控违、控裁巡查上，每天必须确保全区域巡查一次。

2、乙方人员必须全天候着制服驻扎在服务区域，对所承担的工作需尽职尽责。乙方提供执法所必需的车辆，执法工具，确保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3、乙方配备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年龄在19周岁至55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其中40岁以下不少于20人，女性1-2名，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学历，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能依法服务街办城建城管工作。

4、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六、考核办法：

1、全区域巡查做到每天一次，巡查范围覆盖全辖区，不留死角，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区域不全，发现一次扣100元，巡查次数每发现少一次扣当月服务费1000元。暴雨冰冻恶劣天气不巡查时即时书面报备并做好记录。严格打卡考勤，人员有调整变动必须提前报备。

2、甲方对乙方安排在甲方辖区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并清点人数，抽查时如发现人员不足，缺岗一人扣当月服务费2000元。

3、在乙方服务期限内，每新增一例违建，乙方未发现，甲方按每例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整，扣除带队负责人500元。并由乙方在两日内拆除完毕；未按期拆除的，甲方按1000元/m²据实累计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并责成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拆除违建；在限期内完成违建拆除任务的，按90%返还当次扣款。因新增违建并造成甲方受到市、区通报及督办函的(含未拆除和未及时拆除的，含建筑面积5m²以上，含墙面3m²以上，未拆除至正负零的)，甲方将按每3500元/m²整据实累计扣除乙方当月综合服务费。新增加的违建已成事实，乙方又无力拆除的(含房屋加层面积及建房超面积)甲方按3500元/m²扣除乙方服务费外，甲方组织实施拆除，其拆除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对抢栽苗木未发现的每亩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5000元服务费，2日内组织拔除；未能拔除的按每亩1万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露天禁烧省无人机及遥感卫星巡查通报一次火点黑斑面积超100平方米扣服务费2000元，火点黑斑面积小于100平方米扣服务费1000元。市无人机巡查通报一次火点黑斑面积超100平方米扣服务费1000元，火点黑斑面积小于100平方米扣服务费500元。蓝天卫士预警及街办巡查发现火点黑斑时通知乙方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不扣服务费。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每次扣服务费100元。

6、市区生态环保部门督办辖区大气污染防治整改事项时，通知乙方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不扣服务费。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每次扣服务费200元。

7、取土、弃土未发现的每处扣2000元服务费，未有效制止的每处扣1万元服务费。

8、出现占道经营、乱牵乱挂、乱停乱靠、牛皮癣未清理等情况而制止、清理不及时，发现一例扣20元。

9、对街办全区域内，出现的违建、违栽、开挖鱼池、违法取土和堆放弃土等现象，乙方巡查中没有发现或发现不及时，而是通过群众举报等其他途径发现的，每出现一例扣乙方当月服务1000元。

10、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运行情况每半年考核一次，按时处置率未达到80%以上扣服务费1000元。

11、如遇甲方有大型拆除或其他执法行动时，乙方拒不提供合同约定全年一次200—300人的大行动人员支持的，则扣除本年12月乙方服务费用4万元。

12、乙方人员在巡查过程中，若出现敲诈勒索、收受财物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至5万元。以上所有针对公司每次扣款的同时，责成公司对巡查带队负责人扣款300元，巡查人员扣款200元。

七、责任承担：

1、在承包期限内，考核扣款均从甲方每月固定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一次予以扣除。服务费用不足扣除的，在下月继续扣除，以此类推，直至扣清为止。

2、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车辆和人员安全以及涉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任何时刻、任何情况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处理、承担甲方人员的任何费用，也不允许与甲方人员有任何经济上的往来，否则，甲方一律移交纪委查处，并可终止合同。

4、因乙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因第三方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被法院等司法机关裁决或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赔偿第三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并按月进行考核。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严格考核后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工作情况，调整乙方队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调动。

4、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引起的所有矛盾及纠纷，由乙方自行善后，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综合服务费用，用于善后费用。

5、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及休息场所一处、根据乙方需要免费提供会议室作为乙方学习、开会的场所。

6、甲方有权确定乙方队长、副队长，并予以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数量的队员。

3、乙方应组织对辖区内每天进行不间断巡查，填好巡查日志。通过巡查等各种渠道，及时发现违建、抢栽抢种、取土弃土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堆有砂、砖石等建筑材料以及拉运砖、沙等建筑材料的，乙方应登记并严密跟踪监控。

4、乙方对辖区内新增加的任何形式的违建，必须在两日内独立拆除至原始状态。对超面积、超层建设当场拆除，对新建的屋基必须维持在填平状态；对抢栽的苗木当日拔除；对非法取土、弃土及时制止并责令恢复。

5、乙方负责做好辖区内的市容管理工作，遏制并处理出店、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牵乱挂、乱停乱靠、牛皮癣等现象。

6、乙方对甲方辖区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信息，以便于甲方予以整改。

7、依照法律规定，乙方不享有行政执法权利，乙方只能以甲方名义从事所协助事项，乙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自行执法，且具体行为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全部自负。

8、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及其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协助事项再委托或移交他人实施。

10、乙方应对其员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政治学习、法制教育和业务学习，每月例会不得少于一次，例会记录每半年交甲方检查。乙方应严格要求员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11、乙方实施拆违等重大行动时，应向甲方及公安机关报告，并做好预案及现场摄像固定证据等。

九、合同效力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壹个月综合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遇市、区城管执法队伍机构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本合同自行终止，不作任何补偿）。但因乙方管理混乱、工作不力、效率不高、效果不明显，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此合同。本合同如有法律障碍或政策调整，应适时终止或自行失效。

2、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工作人员工作中失职或行为不当的赔偿责任，并扣除当月相应综合服务费。

3、乙方在具体实施服务过程中，必须文明、精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导致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并自行善后，否则甲方将从乙方全年综合服务费中扣除善后所需全部费用。

4、甲方每月不定期组织专人负责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付给乙方服务费。

5、在合同期内，甲方辖区全年新增违建及时发现率和拆除率都达100%，甲方按全年综合服务费的5%给予奖金，追加奖金按季度考核年终一次性结算。及时发现率和拆除率未同时达到100%的，无此项奖金。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范文仅提供参考，具体内容及合同细则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标人(成交投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合同草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 服务范围:

(二) 服务内容:

(三) 人员机械:

(四) 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招标人权利和义务

(二) 投标人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招标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 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招标人无需投标人进行服务工作时,则招标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标人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投标人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由招标人予以承担,招标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同双方在 签署。

招标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方法：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任意提供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备公安部（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内的查询截图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工期/服务期/供货期满足招标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8.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审小组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符合性审查表进行检查。
- 2)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附表3：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月起向前推36个月)类似业绩，每份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认证体系	15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证明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团队人员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外，另多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承诺	3	投标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接受招标人的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及质量考核标准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
	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出发，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得5分，科学、合理得3分，合理、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	8	投标供应商针对所辖区社区管理和项目需求的理解、认识进行评分： 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8分， 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6分， 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合理得4分， 思路较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2分， 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不强得1分，不合理得0分。
	管理制度	8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制订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根据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情况进行评分： 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合理、执行力强的得8分， 规章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行的得6分， 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得3分，不合理得0分。
	服务方案及流程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治安管理运作流程的科学及完善情况进行评分： 科学、高效、安全、针对性强的得10分， 科学、高效、针对性强的得8分， 科学、针对性强的得6分， 高效、可行的得4分， 可行的得2分，方案及流程不合理不得分。

人员配置	8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分(针对聘用人员的年龄、职业资格等方面进行评分,所提供的拟聘用人员安排配备表和相关证明文件等): 人员配备方案配备齐全、针对性强得8分, 人员配备方案配备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配备基本齐全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应急方案	8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制订紧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紧急处理措施的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合理、可行的得5分; 可行的得3分; 描述不详细得0分。
物资保障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物资装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拟投入主要设备、装备的相关实物图片或照片): 投入物资装备齐全、装备良好、优于工作需要得10分, 投入物资装备齐全、装备良好、满足工作需要得7分, 投入物资装备齐全、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 投入物资装备良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3分, 投入物资装备不满足工作需要得0分。
服务质量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合理、可行的得5分; 可行的得3分; 描述不详细得0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 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报价（含报价声明）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此处填写内容应当与交易系统内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交易系统内填写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按照现行的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投标人应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投标人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二、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			
1			
2			
……			
评分要求（如有的话）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投标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时间：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 40000	≥ 1000		≥ 2000	≥ 300		≥ 300	≥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5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 40000	≥ 200		≥ 5000	≥20		≥ 1000	≥ 10		< 1000	<5	
5	零售业	≥ 20000	≥ 300		≥500	≥50		≥ 100	≥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3000	≥ 300		≥ 200	≥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50	≥ 10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或,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时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以上（含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的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兹确认企业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及确认书，缺一将不予认定；
- 2) 《监狱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否则无效。